证券代码: 002610

证券简称:爱康科技

债券代码: 112691 债券简称: 18爱康01

公告编号: 2018-202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12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

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: 30—11: 30, 下午 13: 00-15: 00;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进行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 易美怀女士
 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

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 19 人,代表股份 1,539,621,1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290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,111,413,000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24.75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428,208,1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37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431,792,7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16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3,584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428,208,1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370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19 年度债务性融资授信的提案》 表决结果:

同意 1,539,253,2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1%;反对 36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24,8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48%;反对 36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,535,785,9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09%;反对 3,8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9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7,957,5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18%;反对 3,8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8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3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1,539,243,5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5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1,539,243,5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5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反对 37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反对 37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0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反对 37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反对 37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0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寻乌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反对 37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反对 37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海城爱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 反对 37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反对 37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0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崇仁县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反对 37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反对 37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0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反对 37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反对 37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0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1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1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日本爱康株式会社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1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五河县爱康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反对 37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反对 37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1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 案》

同意 431,41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反对 37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反对 37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1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绿色家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提案》

同意 431,41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反对 37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反对 37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1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1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 提案》

同意 1,539,243,5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5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1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反对 37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6,3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反对 376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1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1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2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 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2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2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宿州恒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2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3.2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2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2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3.2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 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2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3.2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31,41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6%;反对 37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(二) 见证律师: 邹云坚、邵帅
- (三)结论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